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159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王徐勳
000000000000000000
　　金開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億肆仟貳佰零參萬捌仟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應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查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命令解散，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是應以全體董事為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清算人）。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